

附件1:

奇台县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专项		
预算单位		奇台县民政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1082 万元		
		其中: 直达资金 1082 万元		
		其他资金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、规范城乡低保政策,合理确定保障标准,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2、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管理供养工作,合理确定保障标准。3、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,实现及时高效,救急救难。4、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,疾病救治,协助返回等救助,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。5、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,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,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6、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机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指标1: 农村低保对象价格补助人数	≥2144人
			指标2: 城市低保对象价格补助人数	≥305人
			指标3: 特困对象价格补助人数	≥305人
			指标4: 孤儿价格补助人数	≥16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	=100%
			指标2: 补助发放覆盖率	=100%
			指标3: 补助发放准确率	=100%
			指标4: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城乡低保发放标准	≤550元/人(差额补助)
			指标2: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	≤800元/人/月
			指标3: 城市低保对象物价补贴标准	≤12元/人*计算基数
			指标4: 农村低保对象物价补贴标准	≤8元/人*计算基数
			指标5: 流浪乞讨人员伙食补助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	≤26元/天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≥90%
			指标2: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≥95%
			指标:3: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基本保障
			指标2: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	及时送返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持续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	≥95%